

书院镇桃园路 66 号西侧地块生态环境 损害赔偿全流程法律服务工作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11N75859564220261408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临港分中心） 乙方：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大道 200 号

地址：陆家嘴环路 1366 号富士康大厦 7 楼
2026年05月27日

邮政编码：2026年05月27日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18721923096

电话：13621732849

传真：

传真：021-68361233

联系人：陈稼慧

联系人：成胜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项目主要法律服务内容为：前期尽职调查、责任主体及证据链梳理、刑事控告法律支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法律服务，以及磋商不成或确有必要的诉讼代理服务。

具体工作内容包含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材料梳理、尽调报告出具：全面梳理案涉相关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看护土地情况、土地租赁情况、土地堆放毛垃圾情况、环境污染鉴定情况、修复方案等，重点围绕案涉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主体认定、损害因果关系、主次责任或连带责任论证，并就追偿路径及需注意的问题进行法律分析，出具专业、严谨的尽调报告，为后续工作提供专业法律参考。

第二阶段：刑事控告及修复前后磋商法律服务

(1) 修复前告知释明。修复前向相关责任主体告知鉴定结果、修复方案，释明修复责任及政府代履行修复后的费用承担；

(2) 刑事控告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乙方需协助甲方向刑事部门报案控告，拟定报案相关文书，梳理证据，配合公安、检察部门刑事案件调查案件；

(3) 磋商工作。全程参与并把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起草磋商相关函告文书，制定磋商策略、参与多轮磋商谈判等事宜，如磋商达成一致的，协助拟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进行磋商调解确认等。

第三阶段：诉讼代理服务（磋商不成时）：若赔偿磋商不成或出现其他需通过诉讼解决的情形，提供诉讼全流程代理服务。具体包括：负责案件立案；组织、整理诉讼所需全部证据材料；完善证据链、参与案件庭审全过程、发表代理意见；诉讼终结后，若需进入执行程序，协助启动执行相关工作，为执行程序提供必要的法律支撑，确保诉讼目标实现。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根据标的物金额，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本合同价格为 1050000 元整（大写：**壹佰零伍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且包含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可能发生的诉讼代理服务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最终结算费用按投标文件内的报价分阶段按实结算。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

2.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书院镇桃园路 66 号西侧地块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完成为止。**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应依法、勤勉、审慎履行代理职责，最大限度维护采购人及赔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乙方权利和义务中建议增加法律服务勤勉义务、专业审慎义务、利益冲突回避、保密义务、重大事项报告义务等相关内容。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3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乙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及时进行项目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约过程中得知的未公开的与本案相关的任何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泄露。

6.2 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7.2.3 付款条件：

1) 第一阶段工作完成，且甲方收到管委会拨付的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作的费用。

2) 第二阶段工作完成，且甲方收到管委会拨付的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工作的费用。

3) 第三阶段工作完成，收到法院关于案件终结的相关法律文书且项目完成验收后，待甲方收到管委会拨付的财政资金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工作的费用。（第三阶段是否启动，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若未启动诉讼阶段，第三阶段费用不予支付；若启动诉讼，应按分项报价表及合同约定支付。）

注：最终结算费用按响应文件内的报价分阶段按实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问题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其他补充事项：

21.1 其他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乙方指定武顺华、黄滢、成胜男、徐倩莹、许瑾律师团队为甲方本合同项下的专项工作提供法律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律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规划 土地事务中心（上海市土地储备中心 临港分中心）** 乙方（盖章）：**上海中联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陈 稼慧** 事务所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成胜男**
2026年05月27日

日期： 2026年05月27日

日期：

1
2
3

4
5
6